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说明会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8日下午15:30-16:30
- 说明会召开地点：本次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，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平台（sns.sseinfo.com）
- 说明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，投资者可以通过“上证e互动”平台中“上证e访谈”栏目同本公司互动
-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7日下午16:00前，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

一、说明会类型

2020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,007,595,631.59元，加上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7,997,739,459.88元，扣除现金分红213,744,729.63元，2019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,791,590,361.84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19年公司的净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：

1. 提取盈余公积127,944,686.92元；
2.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19,709,670.51元，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76,160,137.69元；

扣除上述提取及调整后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,467,775,866.72元。

为保障公司 2020-2022 年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，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，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，公司决定通过“上证 e 互动”召开说明会，解答投资者疑问，使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业绩和现金分红情况。

二、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1. 说明会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30-16:30

2. 说明会召开地点：本次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，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（sns.sseinfo.com）

三、参会人员

公司董事长、独立董事、执行委员会主任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将参加说明会，回答投资者提问。

四、投资者参与方式

1.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6:00 前，通过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。

公司传真：010-57395139 邮箱：pub@foundersc.com

2.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30-16: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（sns.sseinfo.com）中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，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。

五、联系人及咨询方法

联系人：何亚刚、谭剑伟

电话：010-57395099

传真：010-57395139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6 日